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0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加 2.8 亿元，增长 25.3%。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8.7 亿元，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 5.4 亿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地方税收 9513 万元，具体为：增值税 642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25 万元，个人所得税 1660 万元。其他地方税种完成 6.9 亿元，具体为：资源税 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 万元，房产税 2182 万元，印花税 8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33 万元，土地增值税 1448 万元，车船税 1591 万元，契税 6.1 亿元，环境保护税 162 万元，其他税收 9 万元。非税收入 6.2 亿元，具体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99 万元，专项收入 2619 万元，罚没收入 241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1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比上年增加1.9亿元，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亿元，国防支出5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296万元，教育支出4.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9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5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4亿元，农林水支出1.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2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24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89万元，金融支出257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3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8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2.1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2万元。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1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区级可用财力32.9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93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增长10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9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亿元。

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3亿元，比上年增加

39.7 亿元，增长 255.9%。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99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7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8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9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 亿元，加上年结转 7.3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4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亿元，收入总计 58.1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3 亿元，加上解支出 4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 亿元，支出总计 58.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由于区内国有企业当年无可上缴利润，因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收入总计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41 万元，下降 12.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20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 亿元。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亿元，比上年增加886万元，增长4.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932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469万元，滚存结余11.1亿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944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支出828.9万元，用于购置救护车及必备医疗设备支出100万元，用于渔船停泊点建设及报废渔船处理支出100万元，用于智慧法院及信息安全建设支出62万元，用于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支出60万元，用于防疫物资采购等其他方面支出112.7万元。

二、2021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年1-7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9亿元，增长26.4%。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5亿元，增长30.4%；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9.9亿元，增长17.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8.8%。从税收收入项目看，包括增值税7.9亿元，企业所得税2.6亿元，个人所得税6786万元，资源税24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亿元，房产税8121万元，印花稅237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稅8956万元，土地增值稅7.3亿元，车船稅3769万元，耕地占用稅1202万元，契稅1.8亿元，环境保护稅178万元，

其他税收收入 8 万元。从非税收入项目看，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99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 万元），专项收入 9400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专项收入 9023 万元），罚没收入 19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28 万元。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亿元，国防支出 3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392 万元，教育支出 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3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 亿元，农林水支出 79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3 万元，金融支出 52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 亿元。

（二）2021 年 1-7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50 万元。

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5 亿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8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 亿元。

（三）2021 年 1-7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1-7 月份，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2021 年 1-7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60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 亿元。

1-7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19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65 万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7000 万元。1-7 月份，从预备费中安排支出 4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海上安全智慧中心监管系统建设支出 98 万元，用于烟台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及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支出 383.4 万元。

（六）莱山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莱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 亿元，增长 5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 万元，教育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 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76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 万元，其他支出 1811 万元。

今年以来，紧紧围绕区委坚定树牢“全市首位”目标定位，优化“2231”发展思路，各项工作瞄准“全市第一”做决策、定措施、抓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从“讲政治”高度着力，全力以赴抓收入。坚持把“保增长、优质量”作为政治任务、重中之重、第一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全年收入任务，进一步明确收入征管部门和街道（园区）任务目标，做到早安排、早调度、早落实。加强税收收入协调调度，按月测算收入目标，强化税收征管，想方设法挖潜增收。积极做好收入分析，在保证收入增长的同时，提高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等质量指标。1-7 月份，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34.9 亿元，增长 26.4%，增幅位居全市第 2 位；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为 68.8%，比上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

2. 从“促发展”大局着眼，发挥职能培财源。着眼推进动能转换、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创孵化、电子商务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等方面，1-7 月份，拨付区级资金 8686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加大对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1-7

月份,为区内重点企业争取上级财政政策扶持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支持创新驱动等方面。

3. 从“筹资金”渠道着手,想方设法聚财力。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建设,截至 7 月底,对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9 亿元,综合考虑项目进度、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主要用于潍烟高铁项目、莱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莱山区沿河开发生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莱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莱山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配套项目、总部经济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莱山区街道(社区)幼儿园配套项目等 7 个项目。对上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8.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争取各类直达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稳就业、保民生等方面。

4. 从“惠民生”能力着实,统筹兼顾保重点。坚持“理财为公、用财为民”理念,进一步强化“保民生”政治责任,1-7 月份,累计拨付资金 16.8 亿元,突出保障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1%,通过民生资金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累计拨付基建资金 8.1 亿元,保障城乡道路、中小学校建设、市政设施维护等方面,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建设管理水平。累计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342 万元,保障防控物资、新冠疫苗等及时采购到位。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累计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9045 万元。严格执行涉农补贴政策,

通过“一本通”共发放农村低保、五保户、计划生育等 11 项涉农补贴，累计发放资金 2195 万元，惠及农民 6.1 万多人次。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投资拉动和项目带动，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和税收增长点。严格执行财税增收“集中攻坚”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增加税收的积极性。围绕莱山区振兴区域经济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做大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为持续增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及时拨付相关资金，依法依规兑现各项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引导企业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节能减排等税费优惠及政府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更新、动态公示涉企收费目录，提高政策透明度。

（三）保障财政重点支出。增强对上争取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争取更多政策资金、债券资金投入区内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强化“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治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围绕城市建设管理目标和中心城区核心区定位，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旧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进一步促进城市综合品质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责任

重大。我们决心按照区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为推动莱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